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武汉黎明汽车包装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现就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

2019 年 9 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烟台黎明众驰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向控股股东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烟台黎明众驰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项交易构成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2019 年 12 月，该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成。

除上述外，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盖章页）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7 日